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2 月 7 日桃檢坤正 105 聲 65 字第 108164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人民對之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特別程序提出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該署 102 年度他字第 6573 號案件之案由、告發人及被告姓名，並經桃園地檢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書函回復訴願人該案之「案由為瀆職，告發人為訴願人、被告為湯○○」等語，惟訴願人認該案係訴願人告發自己竊盜，桃園地檢署案件記載容有錯誤，爰於 105 年 9 月 9 日聲請更正案由及被告姓名，桃園地檢署嗣以 105 年 12 月 7 日桃檢坤正 105 聲 65 字第 108164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告發之案件，經該署以 102 年度他字第 6573 號案件辦理，經偵辦後，查無被告湯○○涉嫌瀆職之相關罪名及

犯罪事證，業已簽結並通知訴願人，另訴願人認自己涉嫌竊盜案件已簽分偵案辦理，正式結果均以對外公告行文之內容為準，卷面案由無更正必要。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有關本案桃園地檢署刑事案件之案由及被告姓名應如何記載，乃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所為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請求調查證據乙節，亦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